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4,6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1%。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8%。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8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911%。其中股东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6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43%，股东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1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68%。

公司收到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

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已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87,500	2.8021%	IPO 前取得: 4,687,500 股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2,500	0.1868%	IPO 前取得: 31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2.8021%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1868%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2.98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0	0%	2024/6/17~ 2024/9/16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3,687,500 股	4,687,500	2.8021%
尚融创新 (宁波) 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0%	2024/6/17~ 2024/9/16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312,500 股	312,500	0.1868%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